

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於 2006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

當局就城市規劃委員會運作事宜的回應

青衣藍澄灣分別涉及兩項於 1999 及 2000 年根據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“《城規會》”）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。城規會分別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及 2000 年 3 月 3 日批准該兩項申請。

2. 《城市規劃條例》隨後被修訂。《2004 年城市規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下稱“《修訂條例》”）於 2004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，並於 2005 年 6 月實施。自《修訂條例》生效以來，當局已實施下列措施和規定，以提高處理規劃許可和修訂圖則申請的透明度-

- (a) 如申請人並非申請地點的擁有人，須在提出申請前，取得申請地點擁有人就該項申請的同意，或通知擁有人；
- (b) 所有申請均會透過報章廣告及地盤通知予以公布，並供公眾查閱，公眾可在三星期內向城規會提出意見；以及
- (c) 城規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(商議部分和「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」內列明的特殊情況除外)均向公眾人士開放。

3. 除上述的安排外，城規會亦隨著《修訂條例》生效而引入了一些行政措施，加強公眾諮詢程序的成效和透明度。城規會會將申請通知連同申請的摘要和位置圖，張貼於該會的秘書處和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，以及有關的地方社區中心、分區民政事務處和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(如適用)。上述資料會同時發放予所有對申請有興趣的區議員，以及申請地點界線 100 呎(約 30 米)範圍內的建築物的所有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其他委員會。申請通知和摘要、位置圖以及城規會審議申請的進度，可於城規會網站查閱。而城規會的所有文件和會議記錄(「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」內列明的特殊情況除外)均公開讓公眾查閱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
2007 年 2 月